

，以保障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智慧型手機盛行促使國際漫遊上網服務使用日增，國內四大電信業者亦積極與國外業者合作，提供民眾網路服務之使用優惠。惟其無法保證一定會自動鎖定在地優惠網，更甚者無法即時通知消費者誤連網路（或上到非優惠網），直到數據費用積累為「帳單震撼」時業者才會通知消費者，實有服務未善之虞。因此，為督促業者健全國際漫遊上網服務內容，並善盡提醒及控管的責任，爰提案要求 NCC 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國際漫遊服務要求國內四大電信業者，除發送服務到期前及到期後簡訊，一旦發現消費者誤上網（或上到非優惠網），也應立即發送訊息通知客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羅明才 林明濤 徐少萍 邱文彥 潘維剛
詹凱臣 蘇清泉 吳育昇 陳根德 王育敏
盧嘉辰 楊瓊瓔 楊玉欣 廖正井 張嘉郡
陳碧涵 陳鎮湘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陳委員碧涵、楊委員玉欣等 20 人，根據內政部 101 年底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已超過 260 萬人，占全國總人數的 11.15%，對社會及家庭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席等認為，人老了並不是社會的負擔，政府有責任透過樂齡教育，使長者的豐富經驗成為社會的寶貴資產。但審視教育部老人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從 99 年的 1 億 1,400 萬，到 100 年降至 9,138 萬，101 年更降到 7,630 萬，影響高齡教育的推動。為豐富退休老人生活與落實高齡者教育，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高齡者教育經費；廣設樂齡大學與學習中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歐珀、呂玉玲、陳碧涵、楊玉欣等 20 人，根據內政部 101 年底統計，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已超過 260 萬人，占全國總人數的 11.15%，人口老化指數從 70 年的 13.95%，增加到 101 年的 76.21%，較全世界之 30.77% 及開發中國家之 20.69% 為高，顯示台灣人口老化嚴重，對社會、經濟、教育、家庭及文化等產生重大的影響。本席等認為，人老了並不是社會的負擔，而是社會的資產，政府有責任教育高齡者，讓他們成為快樂的、有活力、更有尊嚴的長者，因此透過樂齡教育，使長者的豐富經驗成為社會的寶貴資產。但審視教育部老人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從 99 年的 1 億 1,400 萬，到 100 年降至 9,138 萬，101 年更降到 7,630 萬，終身教育經費腰斬一半，平均每個老人的教育經費從 99 年 43 元降到 29 元，影響高齡教育的推動。為豐富退休老人生活與落實高齡者教育，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高齡者教育經費；廣設樂齡大學與學習中心；研

擬多元化樂齡教育課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歐珀 呂玉玲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邱文彥 簡東明 陳淑慧 王育敏 詹凱臣
潘維剛 張慶忠 盧秀燕 鄭汝芬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林鴻池 李桐豪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碧涵、李委員貴敏、江委員啟臣、陳委員學聖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國科會為身障者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於預算案中予以重視編列，主導國家科技政策與資源分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亦未主動整合，爰籲請國科會依法行政，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並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之下，健全研發產業及服務輸送體系的完整藍圖以及預算編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江啟臣、陳學聖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國科會為身障者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未於預算案中予以重視編列，主導國家科技政策與資源分配的行政院科技會報亦未主動整合，爰籲請國科會依法行政，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並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之下，健全研發產業及服務輸送體系的完整範圍以及預算編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五款：「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輔助科技研發、技術研究、移轉、應用與推動等事項。」第二十條：「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顯示國科會為輔具科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依其職掌，負責業務範圍內有關身障者權益之事項。

二、又依據國科會的預算總說明，將「建構人性關懷科技體系」列為 103 年度的施政目標，卻未編列與身心障礙輔具研發相關預算，僅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象徵性的給予 2500 萬元的補助款，與其他動輒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研究計畫相形見绌，顯示國科會對於這項業務未予重視。

三、爰要求國科會依法行政，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科技研究應列為重要施政項目，結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資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的統籌整合，於二個月內提出國家型短、中、長期之輔具科技研發計畫，於 104 年起逐年加重預算比例；同時為避免閉門造車，國科會應在衛福部的統整下，貫串上下游進行輔具與輔助科技之研發，讓研發成果回饋產業市場，造福身障者。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江啟臣 陳學聖